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擬聘編制內專任教師業界經驗認定檢核表

擬聘單位：\_\_\_\_\_ 擬聘職級：\_\_\_\_\_ 姓名：\_\_\_\_\_

一、業界工作經驗年資：專職一年

二、業界工作經驗服務單位名稱/職稱

(此欄位僅填寫可採計之業界工作經驗年資，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工作期間

三、業界工作經驗類別

- 曾在國營事業、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工程司、監工員或工務員等)。
- 曾在銀行業、醫院、護理站等機關之工作經驗。
- 具有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公立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等私立研究機構具實務技術或研究工作經驗之年資者。如實際從事實務研究工作之研究人員或技士等。
- 曾任一般公務員(含專技人員)、軍職等，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 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職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經認定後得予採計。

四、證明文件

- 服務證明
- 離職證明
- 其他佐證資料(如：勞保投保明細)
- 其他具體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名稱：\_\_\_\_\_)

※ 無法於繳交文件內容判斷實際工作內容者(如，博士後研究員實際從事實務研究工作者)，或繳交其他具體證明文件者，請務必填寫本校設定格式之服務證明，並經服務單位認證蓋章。

當事人簽章	系辦公室核章
	承辦人：
	系主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擬聘專任教師業界經驗服務證明書

服務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服務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任/兼任	
全時/部分時間	
是否支薪	
工作內涵 (請具體陳述實際工作內容)	
備註	

服務單位證明 (服務單位章戳)	
--------------------	--